

公告编号：2018-023

证券代码：836958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声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纬诚科技

股票代码：836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LI JUN WEN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集合竞价及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B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无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7 -
第六节、本次权益的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 8 -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1 -
附表：权益报告变动书	- 12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IJUN WEN、BO YU
纬诚科技、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9月12日 LIJUN WEN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1,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LI JUN WEN 女士，1970 年 9 月 18 日出生，加拿大籍，复旦 EMBA 硕士学位。1997 年 4 月部队转业。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部主管；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 Sunny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历任网页设计员、网络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BO YU 先生，1966 年 1 月 26 日出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华东师范大学，任教师；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上海华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 Vsunbright(Canada) Technology Ltd，任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8 年 9 月 12 日，LI JUN WEN 与宁波万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纬诚科技非限售股股票 2,951,000 股转让给宁波万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LI JUN WEN 转让所持有挂牌公司流通股合计 2,951,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4.94%，LI JUN WEN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是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纬诚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9,785,71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LI JUN WEN 持有公司 35,171,280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58.8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2,820 股。BO YU 持有公司 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5,000 股。

LI JUN WEN 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及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纬诚科技流通股 2,9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LI JUN WEN 持有公司 32,22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820 股。BO YU 持有公司 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5,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及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倍数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LI JUN WEN	35,171,280	58.83%	2,951,000	2018年9月12日	32,220,280	53.89%
BO YU	5,940,000	9.94%	-	-	5,940,000	9.94%
合计	41,111,280	68.77%	2,951,000	-	38,160,280	63.8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纬诚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12日，LI JUN WEN 与宁波万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纬诚科技股票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LI JUN WEN 向宁波万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无限售股份共计 2,951,000 股。

（2）转让方式：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系统交易手续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3）转让价格：1.00 元/股，本次转让纬诚科技 2,951,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价款为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元整（即小写：2,951,000.00 元）

（4）转让时间：2018年9月12日。

第六节、本次权益的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LI JUN WEN，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LI JUN WEN 和 BO YU。

二、控股股东和实质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护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秘办公室。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LIJUN WEN

BO YU

2018 年 9 月 13 日

附表：权益报告变动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 楼
股票简称	纬诚科技	股票代码	836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LIJUN WEN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BO YU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宁波国家高新区翔云北路 99 号智慧园二期 7 号楼 10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	LI JUN WEN 持股数量：35,171,280 股，持股比例：58.83% BO YU 持股数量：5,940,000 股，持股比例：9.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变动数量：2,951,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8,160,280 股 变动比例：4.94% 变动后持股比例：63.8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LIJUN WEN

BO YU

2018年9月13日